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新兴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开展理论宣讲
5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辖区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辖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街道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重大人才工程，建立健全“引育用留”机制，做好人才服务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2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3	承担本辖区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文明新风尚
16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17	创新小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推进住宅小区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延伸“党建末梢”，提升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
1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1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辖区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1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22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管理权限内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3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管理权限内的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5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6	加强基层妇联建设，发挥妇联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4项）	
28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
29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31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2	负责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3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4	推动服务业发展，助推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业态发展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35	发展街道夜间经济，塑造城市消费新亮点
36	做好本辖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
37	按照统一部署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8	负责本街道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39	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推动发展楼宇经济，强化商务楼宇管理，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集约集聚
41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政策扶持和培育力度，做好“入企联心”，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三、民生服务（16项）	
42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等工作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
45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信息监测与家庭服务，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开展妇女生育、健康服务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7	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开展健康教育，推进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8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9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加强本辖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51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服务保障和孤儿抚养救助工作，依法按权限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52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按权限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53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开展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
54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5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6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57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的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打造“一老一小”特色品牌项目
四、平安法治（18项）	
58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等工作
59	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6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2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专项治理，保障辖区社会稳定
63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4	做好本辖区重点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5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引导工作
66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街道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使用综治网格服务平台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8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9	按权限实施市政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按权限实施燃气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城乡规划领域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城市绿化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房地产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76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7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78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宣传等保护发展工作
79	落实“河长制”，开展水质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5项）	
80	负责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81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2	负责本街道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83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和日常运作，做好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调解物业纠纷
84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强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巡查违规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
七、乡村振兴（10项）	
85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
8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本辖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87	规范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8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保障粮食安全
90	指导、监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1	按权限实施农村建房管理，对农村宅基地进行审批
92	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93	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94	按权限负责乡镇船舶登记管理和治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5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文体设施设备和文化队伍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我们的节日”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96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97	讲好新村革命老村故事，弘扬红色文化
98	挖掘本街道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非遗项目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99	推动文化、旅游、商业深度融合，做好辖区旅游景区宣传推广
九、综合政务（10项）	
100	做好本街道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以及值班值守等工作
101	做好本街道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02	做好本街道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3	负责本街道预（决）算编制工作
104	落实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管好本街道财政资金
105	负责本街道内部审计工作
10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街道保密工作
107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08	开展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109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考核	霞山区委组织部	1.统筹开展区管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做好街道区管干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组织实施工作。 2.协助开展区管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组织填报、变更申报。 3.协助收集区管干部年度考核和民主测评等材料。
2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霞山区委组织部	1.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 2.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收集、初审村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督促村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霞山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
4	上级部门派驻街道单位干部的管理工作	霞山区委组织部	1.选派干部到街道单位，明确派驻干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 2.对派驻干部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确保其履行职责。 3.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帮助派驻干部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4.建立与街道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干部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负责对派驻干部的日常管理，确保其工作顺利开展。 2.为派驻干部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资源。 3.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派驻干部的工作表现和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4.上级部门对派驻干部进行考核，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纪检监察片区协作	霞山区纪委监委	1.纪委监委推行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 2.强化协作，统筹区街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统筹区街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4.召开协作区会议，听取各纪检组、监察组汇报工作。	1.协助上级纪委或同级纪检组办案。 2.协助上级纪委开展监督检查等。 3.定期向协作区汇报案件办理情况。
二、经济发展（6项）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通报上级对辖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做好“双公示”、行政管理信息等信用数据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协助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7	商会协会管理	霞山区工商联	1.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2.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选进行审核。	1.做好商会协会有关政策宣传。 2.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选审核材料。
8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统筹组织全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2.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业务培训工作。 3.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线索摸排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处置化解。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通信设施建设以及“三线”整治工作	霞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3.统筹推进“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4.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5.开展辖区无线电干扰定位查找、干扰源消除等工作。	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10	推动辖区规上企业技术升级,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霞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制定推进规上企业技术升级和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工作方案。 2.开展相关主题宣传，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开展推进规上企业技术升级和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工作。	1.配合督促企业做好推进规上企业技术升级和促进绿色转型工作。 2.配合做好绿色转型宣传工作。 3.协助提供本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材料。
1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霞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责任。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1.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2.对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辖区内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不定期检查。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5项）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民政局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霞山区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3	就业创业补贴申报	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统筹实施就业创业等补贴政策，做好宣传工作，对各街道就业创业等补贴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负责就业创业等补贴的审批、公示、资金发放。	1.开展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咨询及宣讲工作。 2.开展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14	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职业技能培训	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工程等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2.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工程等职业技能的培训工作。联合各镇（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乡村工匠培育工作资格审核，采取技能比赛、综合评价等方式评选，公示后认定。	1.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安排各类劳动者、高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2.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指导各村开展乡村工匠网上申报，做好申报资料整理和提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卫生监督工作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1.统筹指导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托幼机构、消毒 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等卫生健康领域管理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统筹实施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托幼机构、消毒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等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3.统筹实施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	1.根据区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组织辖区从业人员参加卫生知识教育培训。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6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收集申报材料。 2.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
17	悬挂光荣牌，表彰获得功勋荣誉军人	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18	军队单位、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工作。 2.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落实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2.开展日常退役军人走访活动并录入走访慰问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服务工作。
20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烈士祭扫工作	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2.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负责街道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为公众祭扫提供便利,做好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2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霞山区教育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协调救援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霞山区河、水库、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市公安局霞山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2.优待金发放到人。
23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霞山区科协	1.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3.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 工作。	1.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2.指导社区做好科普宣传。
24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霞山区民政局	1.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25	劳动保障监察	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做好源头治理欠薪等劳动人事争议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6.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7.配合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校车安全责任	霞山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2.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7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霞山区教育局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霞山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霞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霞山区民政局 霞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霞山区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的联防联控统筹工作。 协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与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区域内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 2.对发生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积极开展调查，并逐级上报调查结果。 3.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1.指导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日常随访和体检等健康管理服务方面工作。 2.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助机制。 3.做好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送治工作。 4.联合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日常排查工作。 5.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和管理，督促各街道及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免费服药项目工作。 霞山区民政局： 指导街道民政部门开展低保申请的受理工作，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霞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为精神残疾患者办理残疾证，指导社区“康园中心”开展服务。 霞山区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等保障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送治救助工作。	1.做好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3.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4.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受理、审核、发放工作。 5.配合区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6.配合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7.配合区残联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残疾证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估。 4.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4.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5.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6.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8.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0	职业病防治管理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2.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内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工作。 2.开展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防治知识的宣普及工作。
31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5.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2.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募捐、人道救助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特殊人群的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登记	霞山区民政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医疗保障局	霞山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1.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3	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引导和组织农房险工作。 2.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 3.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强化监督检查。	1.开展政策宣传。 2.引导群众积极投保。
34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和维护工作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负责汇总、统计全区各村居需新建或更换全民健身设施情况，根据各街道报送的需新建或更换全民健身设施情况，开展选址工作，为各村居配建全民健身设施。 2.统筹做好全区体育场地普查工作。 3.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和设备进行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	1.汇总、统计本辖区各村居需新建或更换全民健身设施情况并向区文旅体局报送。 2.配合区文旅体局开展选址工作。 3.配合区文旅体局做好全民健身设施安装工作。 4.配合做好全民健身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5.配合开展体育场地普查工作。 6.配合区文旅体局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霞山区教育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义务教育的发展规划,确保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这包括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等。 2.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这包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学校德育、法制、体育、艺术、卫生和国防教育等工作,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3.对未到校学生做好跟踪工作,摸清去向,做好台账。对于无故未到校有辍学迹象的学生,班主任要联系学生家长,了解情况,及时安排返校,通过家访等形式劝回。	1.做好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居民子女入学就读情况,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 3.对接职能部门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加强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37	禁毒管控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社区矫正工作	霞山区司法局	1.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统筹信息化建设。 3.统筹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做好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3.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4.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9	娱乐场所监管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霞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霞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督促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措施落实，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宁铁集团玉林工务段、南宁供电段、湛江车站，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负责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铁路沿线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组织巡查和维护，及时处置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 2.配合地方查处打击危害铁路的违法行为和做好治理工作。 3.组织开展平安铁路创建活动，配合解决各类涉铁路矛盾纠纷。 4.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问题。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 2.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4.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指导推动铁路沿线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发生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火灾爆炸事故。 2.组织协调涉铁路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参与做好涉铁路重大事故、灾害事故的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措施。 3.指导监督属地街道牵头研究解决新旧物业公司交接、业委会选聘物业等物业管理中的纠纷。	1.按权限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2.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住宅小区日常管理及巡查工作。 4.督促物业住宅小区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物业领域资料收集、填报等工作。
42	养犬管理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犬只收容场所设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3.负责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并协助其他部门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居）委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养犬登记、免疫等工作。
43	供电用电、成品油经营的监督检查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做好辖区内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 2.牵头开展辖区内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行动。 3.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在上级部门开展辖区供电、用电监督检查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2.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行动，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出租屋管理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做好辖内出租屋巡查。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3.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5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霞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检察院 霞山区法院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传销信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霞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积极组织和协调同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加大对传销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负责把此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范围，切实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度。牵头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 霞山区检察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在政法委的牵头下，具体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对于传销犯罪中存在的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或监管失职涉嫌职务犯罪的，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霞山区法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判工作。	1.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开展反走私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 2.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3.分析走私动态，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组织、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5.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6.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7.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1.开展反走私宣传工作。 2.指导村（居）委员会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47	“扫黄打非”工作	霞山区委宣传部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打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2.核处非法出版物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区职能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及时向区公安机关转交有关线索。 4.配合督促各村做好农家书屋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普及电梯增设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与流程细节。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3.审定建筑设计方案后，应当在拟增设电梯的工程现场和相关网站同时进行批前公示。 4.批前公示结束后，无争议或者经协调妥善处理争议的，应核发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霞山区应急管理局、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审批、管理工作。	1.宣传普及电梯增设的流程规范。 2.对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进行指导。 3.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存在异议的双方进行调解工作。
五、生态环保（12项）				
49	古树名木保护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和放生工作。 3.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1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流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水政监察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3	开展污染源普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1.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54	做好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工作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全区水资源保护宣传科普工作。 2.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3.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 4.负责节水工作，指导各街道城市供水和节水管理工作。 5.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土保持治理区和水土流失区的水土保持监督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科普工作。 2.配合开展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3.为水体检测、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大气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负责工业企业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露天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	-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 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 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 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 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 配合开展辖区内特定节日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管控工作。 - 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56	水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3.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4.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1.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在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派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环境问题线索。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环境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噪声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本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监督工作，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6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14项）				
61	城区居民建房报建工作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单体八层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审查申请资料，对材料不规范之处及时与申请者沟通反馈。（不涉及图纸审查） 2.街道安排人员入户实地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是否同意报建作出签批意见。
62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4.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配合开展相关房屋鉴定。 4.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设置警示标志工作。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3	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工程投资额100万元及以下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简称“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2.指导街道加强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事故性质对限额以下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1.建立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管理台账，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 2.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协调。 2.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核、督促指导，组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联合区级审查和项目联合区级验收等工作。 3.负责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用林审批，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 4.解读政策，引导公众参与。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按权限参与方案编制、调整工作，对关键数据提出意见。 3.根据整治规划开展实施工作，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65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与调整工作，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城乡勘察测量和城乡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2.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3.负责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处确权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处确权的制度、标准、规范。调处土地、林权、海洋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1.宣传城乡规划、城镇管理、村街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2.按权限开展规划编制、调整工作（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征求群众意见等，对关键数据提出意见。 3.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工作，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66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对上报的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对各镇街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配合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并审核备案。 2.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区自然资源局系统审核上图。 3.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 3.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场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的法规宣传。 2.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68	城市更新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完善用地手续和建筑物手续。 2.审查区级审批权限的“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材料。对区级审批权限的“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前公示。 3.统筹开展城中村改造升级相关工作，做好政策制定和解释、统筹协调、申报材料的初审、审核、报批等工作。 4.统筹“三旧”改造项目的推进，组织编制“三旧”改造年度计划，协调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街道落实项目的监管等。	1.协助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资源评估工作。 2.指导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方填报相关改造项目资料，做好改造方案初审、上报以及公示，对区已审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69	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管理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霞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霞山区民政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 霞山区委社会工作部、霞山区民政局： 1.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2.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议书》。 3.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社区用房设计、选址。 2.依法依规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1.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 2.接收、管理开发建设部门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 3.对辖区内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进行合理分配，监督社区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2.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3.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4.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2.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罚。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71	城市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等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1.开展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的宣传工作。 2.开展建筑垃圾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3.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1.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3.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国有土地收回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实施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2.审批出具国有土地收回批复或决定书。 3.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4.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统筹做好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和补偿款拨付工作。	1.配合开展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2.配合制定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方案、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3.配合对补偿方案范围内的收回国有土地组织地上附着物补偿清表工作。
74	供水设施建设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支持，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2.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1.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处理。 2.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七、乡村振兴（5项）				
75	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霞山区财政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审计局	霞山区财政局： 1.贯彻执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和财务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指导、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2.承担农村集体资产财务核算工作。 3.对区内代理服务农村财务管理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指导。 4.组织对全区从事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5.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霞山区审计局： 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1.落实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2.指导辖区各集体经济组织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预算、决算、资金收入、支出管理，加强支付流程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明确任务要求。 2.强化补贴政策监管，对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对申报面积较往年度差异较大的，及时反馈至街道复核。 3.汇总补贴名单，抄送给财政部门，做为补贴依据。	1.开展农业领域补贴的宣传解读工作。 2.组织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补贴名单的收集和填报工作。 3.汇总补贴名单和补贴面积数据，及时进行审核、公示，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村。 4.审核、公示无误后上报给区农业农村局。
7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加强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协助区农业农村局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排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78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2.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 3.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 4.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验收以及绩效评价工作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辖区涉农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 2.负责本辖区涉农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工作。 3.负责涉农资金项目的审批工作。 4.负责涉农资金项目执行与资金使用，跟踪督导项目开展工作。 5.对实施完毕的涉农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1.动员本辖区涉农行政村上报项目需求。 2.配合完成涉农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3.协助完成涉农资金项目初审和材料收集工作。 4.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推动项目落地。 5.协助进行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0	广场舞活动管理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民政局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普及推广工作，并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霞山区民政局、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广场舞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协助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82	民宿管理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83	档案、党史、年鉴、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区级年鉴、地方志编纂	霞山区档案馆	1.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档案、党史、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3.负责全区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1.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向社会面征集本街道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3.提供本街道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84	食品安全监管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3.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工作。 - 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霞山分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 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 - 负责组织编制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 组织隐患排查和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灾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保障防灾经费和物资。 -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 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统筹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86	消防安全管理	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2.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3.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安全生产监管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区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编制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90	森林防灭火工作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负责森林火情检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森林火灾灭火工作。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农事用火审批工作，防控森林火灾隐患。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开展燃气经营单位及使用单位安全检查工作，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处置燃气安全突发事件。 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霞山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2.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先期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霞山大队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霞山大队、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1.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1.配合开展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停车管理工作，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霞山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二、平安法治（1项）		
2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霞山大队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
三、乡村振兴（1项）		
3	国库船舶登记管理和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定期组织国库船舶的安全检查工作，督促国库船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2.落实国库船舶的登记造册工作；3.建立国库船舶网格管理制度。以每条村、社区为单元，推动国库船舶网格化管理。
四、自然资源（136项）		
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3.负责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4.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	对擅自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0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6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5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0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5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2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3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5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6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7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8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9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0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4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8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0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1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2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3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5	地图市场监管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6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7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8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4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5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五、城乡建设（311项）		
140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1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2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3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4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6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7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8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4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0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提高设计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1	建设单位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制定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3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4	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5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8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人防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0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不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1	修改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2	建设单位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不依法对人防工程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4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5	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7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参加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不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8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69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合格人民防空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0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1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4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5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6	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7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8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人防工程质量验收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9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1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2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3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4	人防工程施工现场没有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没有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没有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没有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的，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没有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的，各工序没有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没有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没有进行交接检验的，人防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未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5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186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7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及防护设备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8	施工单位未对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9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0	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质量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1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192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3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5	对违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7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9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1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2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3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4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5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7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8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2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4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5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6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7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9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7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9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230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2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3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9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6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49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1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2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4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256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7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8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2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3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4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5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7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9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0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4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6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7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8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279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3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4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286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8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9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0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1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2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29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4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5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9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0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1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2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7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8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0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1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2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4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5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7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按规定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8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9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0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3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4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5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6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9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0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1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5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6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7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8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9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1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4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5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6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7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0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1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2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35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4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5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6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7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8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9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0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1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2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3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4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5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6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7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8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9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2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3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4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5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6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7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9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0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1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3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4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5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发包人未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38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7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9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0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2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3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4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5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8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9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1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2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3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5	对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予以拆除或更新；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7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8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09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立即进行维修或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更新维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0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3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6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2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4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5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6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7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人防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8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不连续编号、抽撤和涂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9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0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1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2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3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6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4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5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6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9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0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卫生健康（2项）		
45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到群众家里发告知书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9项）		
453	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4	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承接部门：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开展微型消防站创建工作；2.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3.提供物资、人员、财政、业务指导等支持。
4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6	电动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	承接部门：霞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开展排查登记、监督检查、督促整治，发现隐患督促责任方进行整改；2.开展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规范点建设工作，以小产权房、出租屋、经营性自建房等室内停放充电场所为主一是要进行物理分隔、安装自动断电功能的充电设施和安装简易喷淋；二是在4楼以下楼层设有防盗网的，须在靠道路一侧每层开设尺寸不少于1×1米的紧急逃生窗；三是鼓励设置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
457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8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5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0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1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3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6	对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建设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7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8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八、市场监管（2项）		
472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3	从事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九、教育培训监管（2项）		
474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5	对幼儿园①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②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③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霞山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1.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工作，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7项）		
476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477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47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479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481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482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